洗衣機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一、<u>申請</u>洗衣機節能標章<u>驗</u> 證,其適用範圍、能源效 率試驗條件及方法與能 源效率基準,應符合下列 規定:

- (一)適用範圍 符合中華民國國家 標準(以下簡稱 CNS) 60335-2-7 規定之洗 衣機,或經相關主管 機關所認可之洗衣 機。
- (二)能源效率試驗條件 及方法
 - 1.洗衣機能源效率試 驗條件及方法須符 合 JIS C9606 之要 求。
 - 测試時所施加之額 定電壓為 110V±1%或 220V ±1%;額定頻率為 60Hz±1%。

2. 測試電壓與頻率:

(三)洗衣機能源效率基準 在最大負荷之洗滌 容量、高水位、標準 洗滌行程之測試模 式下,應符合下列基 準值:

機種→	洗淨比♂	洗清比。	脱水度 (%)↓	洗净洗清每公斤衣物所實測耗 電量(kWh/kg)中
直流式(噴流 式、渦巻式、 攪拌式);	0.80	1.0€	45 <i>e</i>	<u>0.0054</u> a
滾筒式₽	0.6₽	1.0₽	45₽	0. 0077₽

現行規定

一、洗衣機申請節能標章<u>認</u> 證,其適用範圍、能源效 率試驗條件及方法與能 源效率基準,應符合下列 規定:

> (一)適用範圍 本項產品應符合中 華民國商品分類號 列(C.C.C Code)8450 所屬之洗衣機或經 經濟部能源局認定 之洗衣機,且須符合 CNS 3765-7 國家標 準之規定。

- (二)能源效率試驗條件及 方法 洗衣機能源效率之 試驗條件及方法須 符合 JIS C9606 <u>規範</u> 內容要求。
- (三)洗衣機能源效率基準 在最大負荷之洗滌 容量、高水位、標準 洗滌行程之測試模 式下,應符合下列基 準值:

機種品	洗淨比₽	洗清比。	脱水度(%)	洗净洗清每公斤衣物所 實測耗重量(KWh/kg)。	
				99年9月 30日以前₽	99年10月 1日以後₽
直立式(噴流式、渦巻	0. 8 <i>\rho</i>	1.00	45₽	0.0117÷	0.0104
式、攪拌式)@ 滾筒式@	0.6₽	1. 0¢	45 0	<u>0. 0104</u> ₽	<u>0. 0091</u> ₽

說

明

- 第一點修正說明如下:
- (一)經濟部標檢局已於一 百零三年十月九日公 告家用和類似用途電 器-安全性-第2-7部: 洗衣機之個別規定,爰 配合國家標準修正第 一款適用範圍。
- (二)考量實驗室測試條件 之一致性問題,新增第 二款第二目測試電壓 與頻率值規範,並酌作 文字調整。
- (三)配合本次洗衣機能效 提升,修正第三款表格 中,有關直立式及滾筒 式洗衣機之實測耗電 量。
- (四)新增第四款共通性要求,規範洗淨比、洗清比、脫水度實測及洗淨洗清每公斤衣物所實測耗電量之實測值四捨五入取值規定。

(四)共通性要求:

- 1.洗淨比、洗清比實 測值之計算採四捨 五入取至小數點後 第一位。
- 2.脫水度實測值之計 算採四捨五入取至 整數位。
- 3.洗淨洗清每公斤衣 物所實測耗電量實 測值之計算採四捨 五入取至小數點後 第四位。
- 二、<u>洗衣機</u>節能標章能源效率 標示,應<u>符合</u>下列規定:
 - (一)標章使用者之名稱及 住址<u>,</u>須清楚記載於 產品或包裝上。
 - (二)<u>前款</u>使用者為代理商 時,製造商之名稱及 地址<u>須</u>一併記載於產 品或包裝上。
 - (三)產品型錄上應標示產 品之能源效率值。

- 二、<u>前點</u>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之標示,應<u>注意</u>下列事 項:
 - (一)標章使用者之名稱及 住址須清楚記載於產 品或包裝上。
 - (二)<u>標章</u>使用者<u>若</u>為代理 商,<u>其</u>製造者之名稱 及地址<u>需</u>一併記載於 產品或包裝上。
 - (三)產品型錄上應標示產 品之能源效率值。
 - (四)產品之實測值,計算至小數點後第四位, 小數點後第五位四捨五入。

- 二、第二點修正,說明如 下:
- (一)為與近年修正節能標 章產品標示之用語一 致,修正第一款及第二 款文字。
- (二)第四款實測值之取值 規定已移列至第一點 第四款,爰配合刪除。
- (三)第三款未修正。